(1)白每期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起6个日内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第一类激励对象不转

收益返还给公司。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4)在本歲助计划有效期內,如果公司压》(此旁法)等相大法律、法规、观论性太社中小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1、除制性取录的限量别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 日起算,投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危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送股票红利,危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居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激励对象享有;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对应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个解除限告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 在上, 企20元列门刷除环区首项门不成场的70张创工区 示,个行解标准 盲 以 定 处 土 下 列解标准 由公司 技本 發励 计划 规定 的 原则回顺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3、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目每期限制性股票,市一可解除限售目起。个人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将其转让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第三人称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 法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人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投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针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

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片: 1)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中度为 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 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

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二类激励对象。转核年度为 205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 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	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			

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第三类激励对象。转接年度为 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三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

业绩考核目标 分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 基末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

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4) 微则对象"个人层画的项效与核要水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 "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 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密尔克卫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下部型正规 示切找 / 宋针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 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Ⅲ益宗以足的其他同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 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驱性和奋斗热情。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并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提予日(授权日)
(一)附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提予日(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权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权日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 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 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 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 日 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在度相集、坐在度相等公共单省81日、用偿弊值用推迟任度相集、坐在度相集公

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问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內;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和则》价和中运动当地需的态量或其他重大事件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 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加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密尔克卫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作调整。 公司任有及初欧的情况下,似宗树状的灯水效量不作问题。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 $\cdot P0$  为调整的的行权价格 $\cdot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cdot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密尔克卫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 仍须大干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处地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出售。也是

·思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二)除的正成等(或如)为的海亚万亿不住的了 民期钟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 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 (Q ) 大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 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

(2)缩股 Q=Q0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密尔克卫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0 \times P1 \times (1+n)/(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目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 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公司在交上有交上有效的情况。 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 积转增股本、减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经验证法"等等。现代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密尔克卫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 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 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

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与圆雅表决。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

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

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

5、里罗云平以祖及下四公 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

目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牲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银票表对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以案,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9、公司按路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至级东大会申议通过的股权废则计划及内幕信息和简介 实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 公告,签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与限制 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投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

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投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投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4、公司于授予日间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 授予

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 就后起算)授予经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 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提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的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自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 激励对象允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 婚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具法律意见。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重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助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过户回购股票或定向发行股票。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优先不或自生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条件色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意面对象,由公司经、可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按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

1、公司具有对个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或效考核、并监督和申核激励 对象是否具有行权 /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 /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公司回贮注销。 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3、公司库记不为感则对家体本感则订划获取有大权金旋供贷款以及其他任则形式的则分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注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藏则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 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解除限售。 "如果是中华的次企业面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2、微型对象的資金來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货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机,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组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股 按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和保持的股票组引,资本公职转增股份,高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危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9、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

2、0000月3代生中級9月4月27日 日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 10. 加激励对象在行伸权益后室职的 应当在室职后 1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

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 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

研的: 从70位按照目录位件和公平占建成现的的解析; 协同小成, 应捷文公司任何地有目指纹 的人民法院:论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 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费助计划之即对共业行实见的,郭明察以本而即公司基本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费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行权/接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存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是不知识处体建步业者业的

別应三級支交后的刀乘走占符合《首建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观定、走占存在明显领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划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

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同心及主义化的处生刀系 1、公司出限了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 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由公司 《人工》以下,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就会一个人,都能跟唐女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力。 注销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投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

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

对 家 所有收益。 (三)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离肋对家发生联务变更,但仍在全公司,全公司分公司或挖股于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投的权益仍然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降职政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期权效量与调整后差额 部分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薪酬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 后差额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 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来接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性。即一不

制性成宗的联系,具已行权的成宗别权不作处理。已然疫恒向不行权的成宗别权不停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将依限性。 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 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 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语依

入6800/A 3-8.00/A 5-8.00/A 5-8.00 并且 5-8.00 计 5-8.00 计

4、微切对象代次牙幼能力(1)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 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或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 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了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意职的。其已行回购还明。 (2)激励对象;因了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意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本籍的目录并没有目睹对法与目的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 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不再纳人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或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 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搜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激励对象所在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所在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压在招联处分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用。

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田公司以仅下的格並门回购住捐。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用。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限的性故等也购在指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定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 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 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

 $Q=Q0 \times n$  其中:  $Q0 \times n$  其中:  $Q0 \times n$  其中:  $Q0 \times n$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 \times n$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0 \times (1+n)$  其中: Q0 > 0 拘測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 0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 0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同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 = P0 \div r$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ELUX P=(P0+P1×n)/(1+n) 其中, P0+P1×n)/(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5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 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

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问购数量或问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 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红铜印度的 公司按照本徽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 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 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时,会计处理方法与驱频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授权口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

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一 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乞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股票期权撤销成本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 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 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为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4 年 4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 预测算(程产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多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54.78 元/股(2024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 2 年、3 年,第三类激励对象认购 期权的有效期为 1年、2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制限); ③ 历史波动率;13.34%、14.28%、14.4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 数准和种率)。

氨基催利率)。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第一类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下称为"限制性因素"),此条件为非可行权条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目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本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公允应当考虑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本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公允 № 3 今息平刊(1次聚刊的影响) 本公成宗朝农的公允记证请引,宋州朝农定证模垒响度已的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剔除限制排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 模型(B-S 模型)作为股票期权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4 年 4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式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卜:
①标的股价:54.78 元/股(2024年4月11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
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3.34%、14.28%、14.46%、15.2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

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 模型(B-5 模型)作为股票期权定价模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股票期权行权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其中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价值,理论上等于买入对应期限认沽期权的价值。

"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以Black-Scholes 模型(B-5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月1日,是计算的基础。

④无风险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间的存款基准利率。 2. 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投予股票期权 352.05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 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接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2,182.99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行 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 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4年5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 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4年 - 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推销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

③历史波动率: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间的存款基准利率。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目、授权目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变。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
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包置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据据财政部《企业专注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

(3)解除限售日

(五)解除限告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 表目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 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4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

① 标的股价;54.78 元/股(2024年4月11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均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期首个可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3.34%(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30%(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57.98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

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4年5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 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4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257.98	78.38	96.74	51.06	25.08	6.7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目、授予目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							
1	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							

一)密尔克卫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密尔克卫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2027年

2028年

43.12

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57.98	78.38	96.74	51.06	25.08	6.72
注:(1)上述费用为预	则成本,实际成	本与授予价格	8、授予日、授	予日收盘价、扩	受予数量及对

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 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 

2026年

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目、授权目收盘价、授予数量及?

根据公司问题则对聚役丁股份助简允确仇"银行存款"等存股 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除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 提供的服务计人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